

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的要求，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衍生品投资进行了核查，现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

2023年，公司未开展证券投资，仅开展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具体业务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年，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进行了美元远期结售汇交易：买入100万美元，到期交割时间为2024年8月；到期交割100万美元（2022年买入）。

2、2023年，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山支行进行了欧元远期结售汇交易：买入172万欧元，其中100万欧元到期交割时间为2024年8月，72万欧元到期交割时间为2024年6月；到期交割202.26万欧元（2022年买入）。

上述外汇衍生品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，公司根据上述银行提供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市值重估报告确认2023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-179.12万元人民币，考虑上述外币汇率波动后的2023年度实际收益为-61.86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针对套期保值业务，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，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、内部操作流程、信息隔离措施、风险管理及处置等作出明确规定。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已经董事会审议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2023年度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，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的额度，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总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的额度，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，并就上述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、业务操作流程、审批流程及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未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

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3.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